

标段编号：2402-440305-04-01-106971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8日

1、企业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1	深投控股	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及LED广告工程	1387.74万元	2022.06.20、 2022.08.05
2	东莞市精丽制罐有限公司	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801.27万元	2023.04.28、 2024.08.20
3	东莞市华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华茂智能终端研发生产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700万元	2023.10.30、 2024.04.27
4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607.77万元	2022.10.24、 2024.07.05
5	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业大厦1号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	265万元	2023.06.08、 2023.08.16

后附：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

序号 1 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一期泛
光照明及 LED 广告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
科创中心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及 LED 广告
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2023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及LED广告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法定代表人: 王建新

住 所: 东莞市东城区梨川红川路1号

资质证书号码: D244408614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编号: 914419003980377266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1]111541延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及LED广告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埔星东路

承包范围:

1、按照经甲方及建设单位确认的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及LED广告工程的施工图、会议纪要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具体按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甲方与建设单位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

2.分包工程内容：泛光照明及 LED 广告工程

三、乙方资质情况

- 1.资质证书号码：D244408614
- 2.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1]111541 延
-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四、人员配备

- 1.甲方项目安全总监为 薛科展 电话为 13911779209。
- 2.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姓名）：郑加乐

B 证 粤建安 B（2013）0002814 电话为 13543762422。

乙方项目安全负责人（姓名）：欧阳明星

C 证 粤建安 C3（2017）0024448 电话为 18688686262。

五、乙方安全管理目标

（一）事故控制目标

明确包括死亡、火灾、爆炸、工伤、职业病、传染病、食物中毒等控制目标。

（二）现场安全管理控制目标

明确现场管理控制目标，（供参考，不限于，可根据本单位、地区和承包合同的情况进行调整）

- 1.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证书持有率：100%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到位率：100%
- 3.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持证率：100%
- 4.安全生产投入足额及时到位率：100%

本合同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生效。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采用电子印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电子签名风险揭示

分包人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合同打印无效，只有电子原件方能作为法律依据。并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如下风险：

- （1）USBKEY 遗失且密码泄露导致分包人身份被仿冒；
-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3）分包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承包人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 （4）分包人电脑系统感染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1、上述内险可能会导致分包人发生损失，分包人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章）

日期：2023年10月27日

乙方：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章）

日期：2023年10月27日

序号 2 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施工

工程名称：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发包单位：东莞市精丽制罐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莞市石排镇

签订日期：2023 年 04 月 28 日



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施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精丽制罐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作为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承包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东莞市石排镇。
3. 工程规模：按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施工图纸及效果方案执行。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施工图纸及效果图（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施工图》）和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2；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2.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按甲方确认的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效果图及施工图纸进行灯具采购、线路敷设、外立面预留线位的接驳、灯具安装及系统调试验收等。

3. 承包方式：工程量按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进行计算，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材料要求和清单（包括材料品种、颜色、品牌等，包主材及辅材）采用图纸及效果图范围内含税清单方式报价，合同清单总价包干，即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所有内容的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管理、包利润、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包税金（因政府政策变更引起的税费调整不作更改）、包保修。

注：施工过程中的吊篮费用及总包配合费由甲方负责。

三、工期

1. 本工程总工期为35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为：2023年05月04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工程完工日期为：2023年06月08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

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外。

2. 因下列原因，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
- (2) 甲方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 (3) 甲方指令要求停工的；
- (4)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若发生上述(2)(3)原因，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不顺延。

3. 本工程工期除按照本条第3款约定经甲方签证后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材料不能按时备货；
- (2) 暴风、暴雨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4. 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灯具等设备必须为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产品，电气产品须为通过 3C 认证的产品，质量应达到国家技术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无国家标准时）规定，并配备有齐全的出厂合格证、2 年内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

2. 本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必须达到合格等级，并达到甲方招标文件要求。

3. 工程施工和验收采用国家现行的相关专业工程规定、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4. 效果标准：以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效果图作为效果标准，如若甲方在施工期间有调整方案，以调整后最后一次签字盖章确认的效果为准。

5. 抗风标准：抵抗十二级台风以下（含十二级）。

6. 要求灯具使用寿命至少为十年；光源寿命要求：金卤灯不小于 10000 小时；高压钠灯：不小于 5000 小时；节能灯：不小于 5000 小时；LED 灯：不小于 50000 小时。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清单总价包干的（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8,012,753.85 元（大写：捌佰零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叁元捌角伍分元整），该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技术及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保险费、检验试验费、管理费、利润、税

⑧其他结算资料及依据

(3) 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后，原则上不再调整，但经甲方确认不属实需更改的除外。乙方由于自身原因申请调增结算价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审核同意调增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派 杨伯伦 为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与乙方、监理联系以及对设备、材料的现场审验工作。甲方中途更换现场代表，应在更换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工程相关平面图、布置图等施工配套条件图纸及效果图。

(3)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负责协调处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友邻工程单位的关系，以便使乙方施工能够顺利进行。

(5) 施工过程中如施工方案有修改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的书面核准后方可实施。

(6) 按时验收，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并配合乙方做好报建和验收工作。

(7)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合格，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办理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甲方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派 郑加乐 (粤 1442018202300569) 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换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 负责为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施工规范、工艺与流程、施工节点图等所有详细的产品施工和技术资料，对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资料进行确认并现场核对，深化设计本项目所需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精丽制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帐号：

联系地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新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3980377266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金古支行

帐号：5300 0091 2200 989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梨川红川路一号

电 话：0769-26620413

传 真：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报告

我公司承接的 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中项目经理为 刘兴强，因工作调动原因，无法在现场履行职责。现申请更换项目经理，拟变更项目经理姓名：郑加乐，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8202300569。

以上申请事项请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给予确认。



王建新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 5月 12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更换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胡林 2023年 5月 12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更换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部负责人

杨伯伦 2023年 5月 12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建设单位	东莞市精丽制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新增方案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0日
监理单位	广东奥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无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21日
施工单位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715560.24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0日
交 验 项 目 及 内 容			实 际 完 成 情 况			
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新增方案现场灯具安装, 管线敷设及亮灯调试全部完成			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新增方案现场灯具安装, 管线敷设及亮灯调试全部完成			
参 加 验 收 的 单 位 名 称			参 加 验 收 人 员 签 名			
建设: 东莞市精丽制罐有限公司			李俊			
监理: 广东奥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刘世斌 张剑峰			
施 工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建 设 单 位	
负责人:  (公章) 刘世斌			负责人: _____ (公章) 张剑峰		负责人:  (公章) 李俊	
验收结论						
合格						

序号 3 长安华茂智能终端研发生产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ZM-HM-01

长安华茂智能终端研发生产项目 夜景照明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东莞市华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签约时间: 2023年05月 日

长安华茂智能终端研发生产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华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长安华茂智能终端研发生产项目夜景照明工程（含21~24号宿舍、25~28号研发楼、29号地下室）。

二、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131号。

三、工程概况：长安华茂智能终端研发生产项目夜景照明工程项目由21~24号宿舍、25~28号研发楼、29号地下室夜景照明安装工程等组成，涉及的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约253735.86平方米。

四、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承包；承包人包优化、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赶工、包利润、包税金、包市场风险、包系统调试、包工程验收通过。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一、工程内容为：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夜景照明图纸中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优化、深化设计、设备材料供应、工程施工、系统调试、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归档、保修以及协作相关单位完成相关专业的验收等。

二、承包范围：本工程划分为若干个单位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长安华茂智能终端研发生产项目强电系统、弱电系统以及其他系统。

各系统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图纸、清单为准。各系统具体要求和乙方承包范围如下：

- 1、电气工程：按图计算，包含配电箱、电缆、灯具、桥架、接线盒、等内容；
- 2、弱电工程：按图计算，包含电脑主机、分控器、光纤发送器、光纤、网线、等系统调试（由专业厂家提供控制器实现自控功能，并提供Modbus/RTU接口予BAS系统接入）；
- 3、电井或配电间内接配电箱的纵向桥架已完成施工，不在本次范围内；
- 4、配电箱进线线缆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 5、航空灯及楼体广告标识（不含住建局和城管局收取的报建费用）在本次范围内，由承包单位设计施工（楼体广告标识乙方须单独配电箱）；
- 6、其他详见报价清单以及图纸。

第三条 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要求

一、工程设计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且符合当地及住建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具体技术规范和验收要求。

二、照明灯具、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须质量合格，并通过相关产品认证。工程所用灯具、设备、材料的品牌必须按附件1执行且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品牌和型号。

同时每次材料进场，承包人都要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验收（同时必须提供材料厂家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配合发包人对灯具进行不定期抽查检验；灯具订货前，需提供样品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按样品批量进货；灯具须提供订货合同供发包人核查；承包人还需配合发包人到订货厂家核对和确认本项目灯具质量、品牌、型号后方可批量进货。

三、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要求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规程执行。

四、施工技术要求：按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要求同时满足招标资料《长安华智能终端研发生产项目夜景照明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第四条 验收

一、按国家或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灯光设计公司共同验收，承包人应确保和负责工程验收合格。

第五条 质量保修期

一、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五年(简称“5年保修期”或“质保期”或“质量保修期”)，自本工程单项竣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意见书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

二、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对其全部工作成果须提供免费的保修服务，包括日常例行保修工作所需的劳务和零、配件，在24小时内随传随到，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交维保报告给发包人参考；保修计划需交发包人审批后执行。保修期内，灯具及设备损坏需提供免费更换。

三、五年保修期满之日起的5年内，发包人选择每月支付10000元保修费给承包人进行继续保修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且承包人必须按质量保修期内一样无偿为发包人提供质量保修期内同样的全部服务；竣工验收10年后，双方可在商议后继续签订合同，承包人应优先为发包人提供质量保修服务。五年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确定是否采用承包人提供的保修服务。

第六条 合同工期

一、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年5月4日；具体以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总工期：240日历天，25~28号研发楼、29号地下室部分须在2023年10月1日前施工完成并交付使用，21~24号宿舍楼部分须在2024年1月1日前施工完成并交付使用，承包人必须配合其它工程整体的施工进度。

三、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以下图纸转给或泄露给第三人：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纸质施工图纸肆份。

电子版工程专业图纸一份。

若需要多份图纸，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第七条 材料

一、由承包人采购的全部灯具亮度经过光衰后必须维持五年内光衰值在原物理数据的85%以上。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必须使用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及厂家，若因市场货源不足而需采用其它企业的同类产品代替，承包人必须事先报发发包人审核批准。

第八条 合同价

一、本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税率 9%）为：¥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万元整），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以下内容：

（1）本合同总价包含 21~24 号宿舍、25~28 号研发楼、29 号地下室夜景照明安装工程，其中一标段：¥6197856.21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伍拾陆元贰角壹分），二标段：¥802143.79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贰仟壹佰肆拾叁元柒角玖分），且价款均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图纸设计费用，鉴于甲方已找设计单位进行夜景照明图纸的设计，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43726.42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柒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且甲方已提前垫付该笔费用，故双方同意从本合同进度款中扣除甲方垫付的设计费人民币 43726.42 元（即本合同总价款应调减人民币 43726.42 元）。

第九条 付款方式

一、项目计划付款节点：

序号	进度付款节点	支付比例	备注
1	当月当期按形象进度实际已完成工程量情况申请进度款（当月的次月 1 日-5 日申报当月）。	80%	当期支付比例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3、设计变更及新增工程内容产生的费用不论增减，均在结算办理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三、竣工结算

1、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乙方应在【20】日内向甲方申报完整的结算资料，如乙方报送结算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暂停办理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在【30】日内完成竣工结算的核实工作。

2、甲方结算资料接收人为甲方代表。乙方需按以下要求报送完整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结算书（编制说明、造价汇总表、造价明细、工程量计算书等）；

(2) 签证单、设计变更单、工程指令单（签证造价汇总表、签证造价明细、签证单及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单原件）；

(3) 竣工图、施工图（经建设方确认的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5) 开工报告、工程验收证明、工期延期证明；

(6) 其它结算资料及依据。

第十一条 双方现场代表

一、发包人授权回国刚为现场管理代表，电话：13138823666。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二、承包人委派郑加乐为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电话：18681509290。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东莞市华茂电子集团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邹声焱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72878547XT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39 号

邮政编码：523690

法定代表人：邹声焱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8549988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长安支行开户

账号：5155 0188 0000 2054 0

承包人：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建新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3980377266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梨川红川路 1 号

邮政编码：523108

法定代表人：王建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26620413

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
金古支行

账号：5300 0091 2200 989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长安华茂智能终端研发生产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131号
合同编号	ZM-HM-01	合同金额	7000000元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华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6日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施工单位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说明	已完成合同列明的所有工程量，并调试亮灯。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盖章 2024年11月26日	
	监理单位	 总监工程师签名: [Signature] 盖章 2024年11月26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签名: [Signature] 盖章 2024年11月26日	
备注			

序号 4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JDZG-02-004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发 包 人: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 10 月 19 日

发包人：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京东路1号19号楼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X6UPE29

法定代表人：郑耀南

承包人：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梨川红川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980377266

法定代表人：王建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工程概况：

(1) 本次招标范围二期地上建筑面积约 57.2 万 m²，

(2) 本次二期项目分一标段和二标段，其中：

①一标段：功能为科研楼、厂房，11#、13#厂房 18 层，23-34#科研楼 4 层，地上建筑面积约 33.78 万 m²。

②二标 37#科研楼 1 层，38#、41#宿舍楼 32 层，39#、40#宿舍楼 27 层，42#科研楼 24 层、43#楼科研楼 15 层、44#科研楼 2 层、45#、46#、47#科研楼 4 层，地上建筑面积约 23.42 万 m²。

二、工程范围

1、包括：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二期所有与泛光照明相关的灯具供货及安装、调试并确保达到施工图及效果图要求。其中包括灯具采购、运输、检测、安装、调试等工作及配套电线管、电源线路预埋、敷设（含泛光配电箱及配电箱的出线接线（进线由总包接）），所有管线安装的需开凿打洞、穿墙等土建工作、以及施工现场内的材料设备转运，直至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合格及保质期内的维保。承包人还须满足技术规格要求及相关规范的规定（技术规格详见合同附件）。

2、适用图纸：深圳市金泛光照明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二期泛光照明工程电气施工图（出图日期：2022年6月），并进行深化设计，对优化成果负责，满足本工程的功能需求，并经发包人确认。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9月2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方书面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 371 天。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总工期延误，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结算时直接扣除；违约金数额不超合同价 20%。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进度延误，工期予以顺延。不可抗力标准确定如下：

- 1) 10 级以上大风；
- 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 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6.0 级以上的地震。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同类技术、法律、法规和相应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2.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板并严格按样板材料供货施工，材料样板在进场一周或工程开工令发出一周内按要求封样完整交给监理单位审批，审批合格后发包人方可签字，未及时进行样品封样，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自己进行处罚，处罚金额视配合情况而定，不低于 2000 元。

3. 招标文件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做为合同附件，本项目需满足此《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4. 所有灯具固定管码及螺丝必须采用不锈钢配件，所有线管、灯具与灯具底座及底座与墙体之间固定安装，必须满足连续特大暴雨及 12 级以上台风，不得松动及脱落。

5.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时规定品牌范围内的国标标准采购相关材料，不得随意更改品牌或降低标准，并需进场前提前拍照片给监理单位审核，进场后通知监理专监验收，如货不对板，监理单位有权进行 1000-2000 元罚款，且不排除更换至约定品牌责任，限时整改完毕，如限时仍未整改完成，监理单位有权进行双倍处罚，且不排除更换至约定品牌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进度、质量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如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现场抽检材

料，在前期材料检查合格，正规进场，但过程中存在偷换材料，不经审批进场，每发现一批次处罚 10000 元。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本合同含增值税总金额为¥6077766.17 元，大写：陆佰零柒万柒仟柒佰陆拾陆元壹角柒分；(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5575932.27 元，增值税额为¥501833.90 元，增值税率为 9%)；税金按实际开具增值税发票当期增值税税率调整。

2、合同价款包含本合同内所有供货及安装、施工安全、措施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安装后现场清理、质量维护等的全部费用。

3、发包人有权利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未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作相应的扣除。

4、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即按深圳市金泛光照明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出版的“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二期”泛光照明工程电气施工图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进行深化设计予以总价包干，且措施项目包干；结算时除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现场签证须加盖发包人工程专用章方为有效），合同价一律不作调整；

2) 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价款的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 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已有的类似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也没有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六、付款方式：

1、本工程不设工程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量的 75% 支付，月进度工程量报表须于当月 25 日报送监理方，经监理方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支付，月进度款支付不迟于次月 24 日，当进度款总

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发包人委托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进行施工监理，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4. 按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和办理工程变更费用审核、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手续。

九、承包人

1.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加乐，联系电话：18681509290。
2. 由承包人完成的进度计划名称及提交时间：承包人须履行编制进度计划的承包责任，并按时提交给监理方、发包人、总包方。
3. 按政府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
4.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和成品保护工作，对进入工地内的所有本单位人员（包括材料供应商的人员等）进行管理；负责提供和维修自身施工所需的各种照明、安全消防设施、围护设施（如护栏、安全网、警示牌等）等；负责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种成品、设施及财物的保护工作，防止损坏、被盗和丢失。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需要用水、用电时，由总包方安排接驳。承包人可另装分表计量收费或包干收费，水电费用直接向总包方缴纳。
6. 施工现场清洁、清理要求：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送到发包人指定的堆放地点，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东莞市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竣工验收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退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符合验收要求。上述费用已含在合同中，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必须为其进行施工的劳务人员购买保险（如劳务险、意外险等），施工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问题，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及费用承担：
 - 1) 如有必要，承包人须自备备用电源、施工用给排水设备，发生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文件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上必须接受施工监理方、总包方及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的监督。承包人主要形象进度上拖延进度7天以上，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问题时，发包人或监理方、总包方应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3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各项措施直至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

- 附件一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二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附件三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 附件四 合同工程量报价清单
- 附件五 图纸、承包范围及材料品牌要求
- 附件六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等
- 附件七 投标疑问回复
- 附件八 承诺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约时间：2022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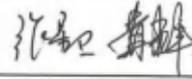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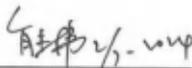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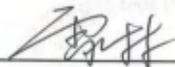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项目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规模	
施工范围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二期所有与泛光照明相关的灯具供货及安装调试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371天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承包内容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		
	工程资料齐备情况	齐全		
	资料移交情况	已移交完成		
	物件移交情况	已移交完成		
	水电、配合费缴纳情况	无		
	工程质量			
	工程签证			
	工期			
	工程索赔			
	其他情况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公章)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工程主管领导签批:			年 月 日
---------------	---	--	-------

序号 5 水业大厦 1 号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

水业大厦 1 号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水业大厦 1 号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水业大厦 1 号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

发包单位：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DA-HMA020221015

签订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袁屋边社区宏北路南侧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水业大厦1号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作为水业大厦1号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水业大厦1号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东莞市南城宏北路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水业大厦1号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纸及效果图（以下简称《施工图》）和水业大厦1号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范围。

2. 具体承包内容包括：按甲方确认的水业大厦1号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效果图及施工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开关电源安装、电线电缆敷设、末端控制电箱安装（不含配电箱主电缆接入）、以及全部工程安装完成后调试通电试运行等工作。

3. 承包方式：工程量按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进行计算，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材料要求和清单（包括材料品种、颜色、品牌等，包主材及辅材），采用图纸及效果图范围内含税清单方式报价（见《报价书》），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即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所有内容的乙方包优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高空作业吊绳安装（如需用到）、包管理、包利润、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包税金（因政府政策变更引起的税费调整不作更改）、包保修。

注：施工过程中的脚手架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不包含总包配合费、报建相关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跟上施工进度额外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如因现场未能给到泛光工作面，甲方又提前拆除外架导致乙方使用蜘蛛人高空安装，甲方需额外补偿10万元高空作业施工费（其中横向洗墙灯部分高空作业施工费补偿3万元，最高补偿不超过10万元）。裙楼因特殊原因而拆除外架，已经过乙方同意，额外产生的高空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工期

1. 本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为：2022年11月1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工程完工日期为：乙方需在2023年01月16日前完成合同内所有的施工内容并调试正常亮灯。

2. 因下列原因，经甲方签证确认后，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导致乙方必须停工的；
- (2) 甲方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 (3) 甲方指令要求停工的；
- (4) 不可抗力；
- (5) 因其他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单位未能及时提供工作面而导致必须停工的；

若发生上述原因，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不顺延。

3. 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乙方同意自行处理好和负担相关的机械租赁费、人工费及材料费。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灯具等设备必须为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产品，电气产品须为通过 3C 认证的产品，质量应达到国家技术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无国家标准时）规定，并配备有齐全的出厂合格证、2 年内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

2. 本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必须达到合格等级，并达到甲方招标文件要求。

3. 工程施工和验收采用国家现行的相关专业工程规定、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4. 效果标准：以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效果图作为效果标准，如若甲方在施工期间有调整方案，以调整后最后一次签字盖章确认的效果为准。

5. 抗风标准：抵抗十二级台风以下（含十二级）。

6. 要求灯具使用寿命至少为四年；光源寿命要求：金卤灯不小于 10000 小时；高压钠灯：不小于 5000 小时；节能灯：不小于 5000 小时；LED 灯：不小于 50000 小时。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价税合计总金额（小写）：2650000.00 元，

（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小写）：2431192.66 元，

(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壹仟壹佰玖拾贰元陆角陆分；

税额(小写)：218807.34元，

(大写)：贰拾壹万捌仟捌佰零柒元叁角肆分。

2. 该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技术及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高空作业吊绳安装、成品保护费、保险费、检验试验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因政府政策变更引起的税费调整不做更改)、成品保护、场地清理、社保费、个税、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不利施工条件、不利气候条件和法律或政策变动等原因造成的风险可能产生的费用、资料归档、4年保修期内乙方所供货物(含灯饰、光源)的维护维修费用、场地租赁费(工地现场不提供临时宿舍及食堂，由施工方自行场外租赁解决，费用包含在单价内，不另外单列)、验收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乙方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和不可预见等全部因素。

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 本合同的工程价款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2) 税率增减变动的；

(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4) 其它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六、付款方式与工程结算

(一)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费时间
1	工程预付款	合同总价的10%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	按月支付，当期审定工程款的70%。	合同生效后，按每月经核实的工程进度款额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为下月支付上月的款项。 注：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合同总价款80%(含10%预付款)时，不再按进度付款。
3	工程完工款	付至合同总价的90%	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程亮灯调试合格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的90%(含10%预付款)。
4	结算款	结算总价的95%	乙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供甲方审核，甲方于30天内审核完毕，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10) 甲方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派郑加乐为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换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 负责为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施工规范、工艺与流程、施工节点图等所有详细的产品施工和技术资料,对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资料进行确认并现场核对,深化设计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施工图纸。

(3) 负责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材料的采购须符合合同附件要求,须按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不得通过非法渠道进货,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否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严格按图纸、设计及方案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关键工序,要有专项施工方案,要有专人进行技术交底,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负责收集并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全部工程资料。

(5) 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做到人走场清;若有损坏,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6) 乙方除应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外,还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及甲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方面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奖罚条例。

(7) 材料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修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 乙方的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等临时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9) 乙方负责为施工现场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办理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其它财产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第三人(包括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九、验收

1. 乙供材料设备验收

(1) 乙供材料设备进场前应由乙方提供样品,样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本工程采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

1. 双方应保证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

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寄出第5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指派代表来协调有关事务，甲方代表：林上福，电话：13652466184；乙方代表：王建新，电话13423138213，电子邮箱375671212@qq.com。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附件

1. 水业大厦1号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报价书

2. 水业大厦1号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纸及效果图

3. 乙方营业执照、资质、项目经理证书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林上福

开户行：

账号：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王建新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3980377266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金古支行

账号：5300 0091 2200 989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梨川红川路一号

电话：0769-26620413

传真：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水业大厦1号办公楼	工程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宏北路
合同编号	YDA-HMA020221015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总包单位	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11.13.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施工单位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说明	已完成合同列明的所有工程量，并调试亮灯。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邵平 2023.11.13	
	盖章 年 月 日		
	总包单位	同意验收 郑相阳	
	盖章 2023年11月13日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李俊		
盖章 2023年11月13日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刘崇福		
盖章 2023年11月13日			
备注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东莞市精丽制罐有限公司	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130000m ²	2023.04.28、 2023.06.08	已完工	合格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8579.6 m ²	2023.03.27、 2023.07.25	已完工	合格
东莞市华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华茂智能终端研发生产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253735.86 m ²	2023.10.30、 2024.04.27	已完工	合格
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业大厦1号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	96065.38 m ²	2023.06.08、 2023.08.16	已完工	合格
深投控股	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及LED广告工程	110069.34 m ²	2023.10.30、 2024.04.27	已完工	合格

后附：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竣工验收证明、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

1、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施工

工程名称：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发包单位：东莞市精丽制罐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莞市石排镇

签订日期：2023年04月28日



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施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精丽制罐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作为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承包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东莞市石排镇。
3. 工程规模：按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施工图纸及效果方案执行。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施工图纸及效果图（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施工图》）和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报价清单（详见附件2；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2.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按甲方确认的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效果图及施工图纸进行灯具采购、线路敷设、外立面预留线位的接驳、灯具安装及系统调试验收等。

3. 承包方式：工程量按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进行计算，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材料要求和清单（包括材料品种、颜色、品牌等，包主材及辅材）采用图纸及效果图范围内含税清单方式报价，合同清单总价包干，即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所有内容的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管理、包利润、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包税金（因政府政策变更引起的税费调整不作更改）、包保修。

注：施工过程中的吊篮费用及总包配合费由甲方负责。

三、工期

1. 本工程总工期为35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为：2023年05月04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工程完工日期为：2023年06月08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

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外。

2. 因下列原因，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
- (2) 甲方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 (3) 甲方指令要求停工的；
- (4)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若发生上述(2)(3)原因，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不顺延。

3. 本工程工期除按照本条第3款约定经甲方签证后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材料不能按时备货；
- (2) 暴风、暴雨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4. 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灯具等设备必须为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产品，电气产品须为通过 3C 认证的产品，质量应达到国家技术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无国家标准时）规定，并配备有齐全的出厂合格证、2 年内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

2. 本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必须达到合格等级，并达到甲方招标文件要求。

3. 工程施工和验收采用国家现行的相关专业工程规定、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4. 效果标准：以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效果图作为效果标准，如若甲方在施工期间有调整方案，以调整后最后一次签字盖章确认的效果为准。

5. 抗风标准：抵抗十二级台风以下（含十二级）。

6. 要求灯具使用寿命至少为十年；光源寿命要求：金卤灯不小于 10000 小时；高压钠灯：不小于 5000 小时；节能灯：不小于 5000 小时；LED 灯：不小于 50000 小时。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清单总价包干的（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8,012,753.85 元（大写：捌佰零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叁元捌角伍分元整），该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技术及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保险费、检验试验费、管理费、利润、税

⑧其他结算资料及依据

(3) 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后，原则上不再调整，但经甲方确认不属实需更改的除外。乙方由于自身原因申请调增结算价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审核同意调增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派 杨伯伦 为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与乙方、监理联系以及对设备、材料的现场审验工作。甲方中途更换现场代表，应在更换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工程相关平面图、布置图等施工配套条件图纸及效果图。

(3)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负责协调处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友邻工程单位的关系，以便使乙方施工能够顺利进行。

(5) 施工过程中如施工方案有修改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的书面核准后方可实施。

(6) 按时验收，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并配合乙方做好报建和验收工作。

(7)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合格，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办理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甲方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派 郑加乐(粤 1442018202300569) 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换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 负责为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施工规范、工艺与流程、施工节点图等所有详细的产品施工和技术资料，对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资料进行确认并现场核对，深化设计本项目所需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精丽制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帐号：

联系地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新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3980377266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金古支行

帐号：5300 0091 2200 989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梨川红川路一号

电 话：0769-26620413

传 真：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报告

我公司承接的 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中项目经理为 刘兴强，因工作调动原因，无法在现场履行职责。现申请更换项目经理，拟变更项目经理姓名：郑加乐，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8202300569。

以上申请事项请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给予确认。



王建新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 5月 12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更换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胡琛 2023年 5月 12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更换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部负责人：

杨伯伦 2023年 5月 12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建设单位	东莞市精丽制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新增方案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0日
监理单位	广东奥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无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21日
施工单位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715560.24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0日
交 验 项 目 及 内 容			实 际 完 成 情 况			
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新增方案现场灯具安装, 管线敷设及亮灯调试全部完成			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新增方案现场灯具安装, 管线敷设及亮灯调试全部完成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验收合格</div>			
参 加 验 收 的 单 位 名 称						
建设: 东莞市精丽制罐有限公司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李俊</div>			
监理: 广东奥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刘世斌 张剑峰</div>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刘世斌</div>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李俊</div> (公章)				

2、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JDZG-02-004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发 包 人: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 10 月 19 日

发包人：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京东路1号19号楼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X6UPE29

法定代表人：郑耀南

承包人：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梨川红川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980377266

法定代表人：王建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工程概况：

- (1) 本次招标范围二期地上建筑面积约 57.2 万 m²，
- (2) 本次二期项目分一标段和二标段，其中：
 - ①一标段：功能为科研楼、厂房，11#、13#厂房 18 层，23-34#科研楼 4 层，地上建筑面积约 33.78 万 m²。
 - ②二标 37#科研楼 1 层，38#、41#宿舍楼 32 层，39#、40#宿舍楼 27 层，42#科研楼 24 层、43#楼科研楼 15 层、44#科研楼 2 层、45#、46#、47#科研楼 4 层，地上建筑面积约 23.42 万 m²。

二、工程范围

1、包括：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二期所有与泛光照明相关的灯具供货及安装、调试并确保达到施工图及效果图要求。其中包括灯具采购、运输、检测、安装、调试等工作及配套电线管、电源线路预埋、敷设（含泛光配电箱及配电箱的出线接线（进线由总包接）），所有管线安装的需开凿打洞、穿墙等土建工作、以及施工现场内的材料设备转运，直至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合格及保质期内的维保。承包人还须满足技术规格要求及相关规范的规定（技术规格详见合同附件）。

2、适用图纸：深圳市金泛光照明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二期泛光照明工程电气施工图（出图日期：2022年6月），并进行深化设计，对优化成果负责，满足本工程的功能需求，并经发包人确认。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9月2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方书面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 371 天。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总工期延误，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结算时直接扣除；违约金数额不超合同价 20%。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进度延误，工期予以顺延。不可抗力标准确定如下：

- 1) 10 级以上大风；
- 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 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6.0 级以上的地震。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同类技术、法律、法规和相应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2.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板并严格按样板材料供货施工，材料样板在进场一周或工程开工令发出一周内按要求封样完整交给监理单位审批，审批合格后发包人方可签字，未及时进行样品封样，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自己进行处罚，处罚金额视配合情况而定，不低于 2000 元。

3. 招标文件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做为合同附件，本项目需满足此《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4. 所有灯具固定管码及螺丝必须采用不锈钢配件，所有线管、灯具与灯具底座及底座与墙体之间固定安装，必须满足连续特大暴雨及 12 级以上台风，不得松动及脱落。

5.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时规定品牌范围内的国标标准采购相关材料，不得随意更改品牌或降低标准，并需进场前提前拍照片给监理单位审核，进场后通知监理专监验收，如货不对板，监理单位有权进行 1000-2000 元罚款，且不排除更换至约定品牌责任，限时整改完毕，如限时仍未整改完成，监理单位有权进行双倍处罚，且不排除更换至约定品牌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进度、质量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如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现场抽检材

料，在前期材料检查合格，正规进场，但过程中存在偷换材料，不经审批进场，每发现一批次处罚 10000 元。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本合同含增值税总金额为¥6077766.17 元，大写：陆佰零柒万柒仟柒佰陆拾陆元壹角柒分；(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5575932.27 元，增值税额为¥501833.90 元，增值税率为 9%)；税金按实际开具增值税发票当期增值税税率调整。

2、合同价款包含本合同内所有供货及安装、施工安全、措施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安装后现场清理、质量维护等的全部费用。

3、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未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作相应的扣除。

4、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即按深圳市金泛光照明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出版的“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二期”泛光照明工程电气施工图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进行深化设计予以总价包干，且措施项目包干；结算时除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现场签证须加盖发包人工程专用章方为有效），合同价一律不作调整；

2) 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价款的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 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已有的类似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也没有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六、付款方式：

1、本工程不设工程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量的 75% 支付，月进度工程量报表须于当月 25 日报送监理方，经监理方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支付，月进度款支付不迟于次月 24 日，当进度款总

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发包人委托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进行施工监理，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4. 按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和办理工程变更费用审核、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手续。

九、承包人

1.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加乐，联系电话：18681509290。
2. 由承包人完成的进度计划名称及提交时间：承包人须履行编制进度计划的承包责任，并按时提交给监理方、发包人、总包方。
3. 按政府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
4.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和成品保护工作，对进入工地内的所有本单位人员（包括材料供应商的人员等）进行管理；负责提供和维修自身施工所需的各种照明、安全消防设施、围护设施（如护栏、安全网、警示牌等）等；负责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种成品、设施及财物的保护工作，防止损坏、被盗和丢失。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需要用水、用电时，由总包方安排接驳。承包人可另装分表计量收费或包干收费，水电费用直接向总包方缴纳。
6. 施工现场清洁、清理要求：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送到发包人指定的堆放地点，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东莞市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竣工验收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退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符合验收要求。上述费用已含在合同中，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必须为其进行施工的劳务人员购买保险（如劳务险、意外险等），施工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问题，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及费用承担：
 - 1) 如有必要，承包人须自备备用电源、施工用给排水设备，发生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文件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上必须接受施工监理方、总包方及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的监督。承包人主要形象进度上拖延进度7天以上，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问题时，发包人或监理方、总包方应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3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各项措施直至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

- 附件一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二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附件三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 附件四 合同工程量报价清单
- 附件五 图纸、承包范围及材料品牌要求
- 附件六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等
- 附件七 投标疑问回复
- 附件八 承诺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约时间：2022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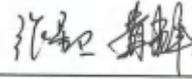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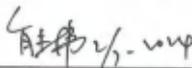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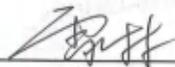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项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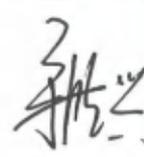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规模	
施工范围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二期所有与泛光照明相关的灯具供货及安装调试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371天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承包内容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		
	工程资料齐备情况	齐全		
	资料移交情况	已移交完成		
	物件移交情况	已移交完成		
	水电、配合费缴纳情况	无		
	工程质量			
	工程签证			
	工期			
	工程索赔			
	其他情况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公章)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工程主管 领导签批:			年 月 日
-------------------	---	--	-------

3、长安华茂智能终端研发生产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ZM-HM-01

长安华茂智能终端研发生产项目 夜景照明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东莞市华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签约时间: 2023年05月 日

长安华茂智能终端研发生产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华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长安华茂智能终端研发生产项目夜景照明工程（含21~24号宿舍、25~28号研发楼、29号地下室）。

二、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131号。

三、工程概况：长安华茂智能终端研发生产项目夜景照明工程项目由21~24号宿舍、25~28号研发楼、29号地下室夜景照明安装工程等组成，涉及的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约253735.86平方米。

四、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承包；承包人包优化、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赶工、包利润、包税金、包市场风险、包系统调试、包工程验收通过。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一、工程内容为：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夜景照明图纸中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优化、深化设计、设备材料供应、工程施工、系统调试、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归档、保修以及协作相关单位完成相关专业的验收等。

二、承包范围：本工程划分为若干个单位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长安华茂智能终端研发生产项目强电系统、弱电系统以及其他系统。

各系统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图纸、清单为准。各系统具体要求和乙方承包范围如下：

1、电气工程：按图计算，包含配电箱、电缆、灯具、桥架、接线盒、等内容；

2、弱电工程：按图计算，包含电脑主机、分控器、光纤发送器、光纤、网线、等系统调试（由专业厂家提供控制器实现自控功能，并提供Modbus/RTU接口予BAS系统接入）；

3、电井或配电间内接配电箱的纵向桥架已完成施工，不在本次范围内；

4、配电箱进线线缆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5、航空灯及楼体广告标识（不含住建局和城管局收取的报建费用）在本次范围内，由承包单位设计施工（楼体广告标识乙方须单独配电箱）；

6、其他详见报价清单以及图纸。

第三条 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要求

一、工程设计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且符合当地及住建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具体技术规范和验收要求。

二、照明灯具、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须质量合格，并通过相关产品认证。工程所用灯具、设备、材料的品牌必须按附件1执行且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品牌和型号。

同时每次材料进场，承包人都要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验收（同时必须提供材料厂家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配合发包人对灯具进行不定期抽查检验；灯具订货前，需提供样品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按样品批量进货；灯具须提供订货合同供发包人核查；承包人还需配合发包人到订货厂家核对和确认本项目灯具质量、品牌、型号后方可批量进货。

三、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要求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规程执行。

四、施工技术要求：按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要求同时满足招标资料《长安华智能终端研发生产项目夜景照明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第四条 验收

一、按国家或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灯光设计公司共同验收，承包人应确保和负责工程验收合格。

第五条 质量保修期

一、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五年(简称“5年保修期”或“质保期”或“质量保修期”)，自本工程单项竣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意见书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

二、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对其全部工作成果须提供免费的保修服务，包括日常例行保修工作所需的劳务和零、配件，在24小时内随传随到，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交维保报告给发包人参考；保修计划需交发包人审批后执行。保修期内，灯具及设备损坏需提供免费更换。

三、五年保修期满之日起的5年内，发包人选择每月支付10000元保修费给承包人进行继续保修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且承包人必须按质量保修期内一样无偿为发包人提供质量保修期内同样的全部服务；竣工验收10年后，双方可在商议后继续签订合同，承包人应优先为发包人提供质量保修服务。五年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确定是否采用承包人提供的保修服务。

第六条 合同工期

一、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年5月4日；具体以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总工期：240日历天，25~28号研发楼、29号地下室部分须在2023年10月1日前施工完成并交付使用，21~24号宿舍楼部分须在2024年1月1日前施工完成并交付使用，承包人必须配合其它工程整体的施工进度。

三、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以下图纸转给或泄露给第三人：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纸质施工图纸肆份。

电子版工程专业图纸一份。

若需要多份图纸，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第七条 材料

一、由承包人采购的全部灯具亮度经过光衰后必须维持五年内光衰值在原物理数据的85%以上。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必须使用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及厂家，若因市场货源不足而需采用其它企业的同类产品代替，承包人必须事先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第八条 合同价

一、本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税率 9%）为：¥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万元整），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以下内容：

（1）本合同总价包含 21~24 号宿舍、25~28 号研发楼、29 号地下室夜景照明安装工程，其中一标段：¥6197856.21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伍拾陆元贰角壹分），二标段：¥802143.79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贰仟壹佰肆拾叁元柒角玖分），且价款均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图纸设计费用，鉴于甲方已找设计单位进行夜景照明图纸的设计，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43726.42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柒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且甲方已提前垫付该笔费用，故双方同意从本合同进度款中扣除甲方垫付的设计费人民币 43726.42 元（即本合同总价款应调减人民币 43726.42 元）。

第九条 付款方式

一、项目计划付款节点：

序号	进度付款节点	支付比例	备注
1	当月当期按形象进度实际已完成工程量情况申请进度款（当月的次月 1 日-5 日申报当月）。	80%	当期支付比例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3、设计变更及新增工程内容产生的费用不论增减，均在结算办理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三、竣工结算

1、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乙方应在【20】日内向甲方申报完整的结算资料，如乙方报送结算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暂停办理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在【30】日内完成竣工结算的核实工作。

2、甲方结算资料接收人为甲方代表。乙方需按以下要求报送完整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结算书（编制说明、造价汇总表、造价明细、工程量计算书等）；

(2) 签证单、设计变更单、工程指令单（签证造价汇总表、签证造价明细、签证单及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单原件）；

(3) 竣工图、施工图（经建设方确认的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5) 开工报告、工程验收证明、工期延期证明；

(6) 其它结算资料及依据。

第十一条 双方现场代表

一、发包人授权回国刚为现场管理代表，电话：13138823666。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二、承包人委派郑加乐为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电话：18681509290。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东莞市华茂电子集团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邹声焱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72878547XT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39 号

邮政编码：523690

法定代表人：邹声焱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8549988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长安支行开户

账号：5155 0188 0000 2054 0

承包人：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建新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3980377266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梨川红川路 1 号

邮政编码：523108

法定代表人：王建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26620413

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
金古支行

账号：5300 0091 2200 989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长安华茂智能终端研发生产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131号
合同编号	ZM-HM-01	合同金额	7000000元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华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6日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施工单位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说明	已完成合同列明的所有工程量，并调试亮灯。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盖章 2024年11月26日	
	监理单位	 总监工程师签名: [Signature] 盖章 2024年11月26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签名: [Signature] 盖章 2024年11月26日	
备注			

4、水业大厦 1 号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

水业大厦 1 号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水业大厦 1 号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水业大厦 1 号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

发包单位：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DA-HMAQ20221015

签订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袁屋边社区宏北路南侧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水业大厦1号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作为水业大厦1号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水业大厦1号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东莞市南城宏北路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水业大厦1号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纸及效果图（以下简称《施工图》）和水业大厦1号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范围。

2. 具体承包内容包括：按甲方确认的水业大厦1号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效果图及施工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开关电源安装、电线电缆敷设、末端控制电箱安装（不含配电箱主电缆接入）、以及全部工程安装完成后调试通电试运行等工作。

3. 承包方式：工程量按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进行计算，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材料要求和清单（包括材料品种、颜色、品牌等，包主材及辅材），采用图纸及效果图范围内含税清单方式报价（见《报价书》），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即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所有内容的乙方包优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高空作业吊绳安装（如需用到）、包管理、包利润、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包税金（因政府政策变更引起的税费调整不作更改）、包保修。

注：施工过程中的脚手架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不包含总包配合费、报建相关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跟上施工进度额外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如因现场未能给到泛光工作面，甲方又提前拆除外架导致乙方使用蜘蛛人高空安装，甲方需额外补偿10万元高空作业施工费（其中横向洗墙灯部分高空作业施工费补偿3万元，最高补偿不超过10万元）。裙楼因特殊原因而拆除外架，已经过乙方同意，额外产生的高空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工期

1. 本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为：2022年11月1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工程完工日期为：乙方需在2023年01月16日前完成合同内所有的施工内容并调试正常亮灯。

2. 因下列原因，经甲方签证确认后，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导致乙方必须停工的；
- (2) 甲方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 (3) 甲方指令要求停工的；
- (4) 不可抗力；
- (5) 因其他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单位未能及时提供工作面而导致必须停工的；

若发生上述原因，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不顺延。

3. 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乙方同意自行处理好和负担相关的机械租赁费、人工费及材料费。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灯具等设备必须为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产品，电气产品须为通过 3C 认证的产品，质量应达到国家技术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无国家标准时）规定，并配备有齐全的出厂合格证、2 年内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

2. 本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必须达到合格等级，并达到甲方招标文件要求。

3. 工程施工和验收采用国家现行的相关专业工程规定、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4. 效果标准：以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效果图作为效果标准，如若甲方在施工期间有调整方案，以调整后最后一次签字盖章确认的效果为准。

5. 抗风标准：抵抗十二级台风以下（含十二级）。

6. 要求灯具使用寿命至少为四年；光源寿命要求：金卤灯不小于 10000 小时；高压钠灯：不小于 5000 小时；节能灯：不小于 5000 小时；LED 灯：不小于 50000 小时。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价税合计总金额（小写）：2650000.00 元，

（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小写）：2431192.66 元，

(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壹仟壹佰玖拾贰元陆角陆分；

税额(小写)：218807.34元，

(大写)：贰拾壹万捌仟捌佰零柒元叁角肆分。

2. 该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技术及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高空作业吊绳安装、成品保护费、保险费、检验试验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因政府政策变更引起的税费调整不做更改)、成品保护、场地清理、社保费、个税、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不利施工条件、不利气候条件和法律或政策变动等原因造成的风险可能产生的费用、资料归档、4年保修期内乙方所供货物(含灯饰、光源)的维护维修费用、场地租赁费(工地现场不提供临时宿舍及食堂，由施工方自行场外租赁解决，费用包含在单价内，不另外单列)、验收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乙方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和不可预见等全部因素。

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 本合同的工程价款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2) 税率增减变动的；

(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4) 其它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六、付款方式与工程结算

(一)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费时间
1	工程预付款	合同总价的10%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	按月支付，当期审定工程款的70%。	合同生效后，按每月经核实的工程进度款额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为下月支付上月的款项。 注：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合同总价款80%(含10%预付款)时，不再按进度付款。
3	工程完工款	付至合同总价的90%	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程亮灯调试合格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的90%(含10%预付款)。
4	结算款	结算总价的95%	乙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供甲方审核，甲方于30天内审核完毕，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10) 甲方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派郑加乐为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换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 负责为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施工规范、工艺与流程、施工节点图等所有详细的产品施工和技术资料,对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资料进行确认并现场核对,深化设计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施工图纸。

(3) 负责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材料的采购须符合合同附件要求,须按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不得通过非法渠道进货,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否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严格按图纸、设计及方案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关键工序,要有专项施工方案,要有专人进行技术交底,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负责收集并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全部工程资料。

(5) 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做到人走场清;若有损坏,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6) 乙方除应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外,还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及甲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方面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奖罚条例。

(7) 材料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修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 乙方的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等临时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9) 乙方负责为施工现场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办理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其它财产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第三人(包括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九、验收

1. 乙供材料设备验收

(1) 乙供材料设备进场前应由乙方提供样品,样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本工程采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

1. 双方应保证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

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寄出第5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指派代表来协调有关事务，甲方代表：林上福，电话：13652466184；乙方代表：王建新，电话 13423138213，电子邮箱 375671212@qq.com。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附件

1. 水业大厦1号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报价书
2. 水业大厦1号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纸及效果图
3. 乙方营业执照、资质、项目经理证书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林上福

开户行：

账号：

联系地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王建新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3980377266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金古支行

账号：5300 0091 2200 989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梨川红川路一号

电 话：0769-26620413

传 真：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水业大厦1号办公楼	工程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宏北路
合同编号	YDA-HMA020221015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总包单位	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11.13.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施工单位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说明	已完成合同列明的所有工程量，并调试亮灯。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邵平 2023.11.13	
	盖章 年 月 日		
	总包单位	同意验收 郑拥阳	
	盖章 2023年11月13日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盖章 2023年11月13日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盖章 2023年11月13日			
备注			

5、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一期泛光
照明及 LED 广告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
科创中心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及 LED 广告
工程分包合同



2023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及LED广告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法定代表人: 王建新

住 所: 东莞市东城区梨川红川路1号

资质证书号码: D244408614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编号: 914419003980377266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1]111541延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及LED广告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埔星东路

承包范围:

1、按照经甲方及建设单位确认的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及LED广告工程的施工图、会议纪要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具体按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甲方与建设单位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

2.分包工程内容：泛光照明及 LED 广告工程

三、乙方资质情况

- 1.资质证书号码：D244408614
- 2.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1]111541 延
-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四、人员配备

- 1.甲方项目安全总监为 薛科展 电话为 13911779209。
- 2.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姓名）：郑加乐

B 证 粤建安 B（2013）0002814 电话为 13543762422。

乙方项目安全负责人（姓名）：欧阳明星

C 证 粤建安 C3（2017）0024448 电话为 18688686262。

五、乙方安全管理目标

（一）事故控制目标

明确包括死亡、火灾、爆炸、工伤、职业病、传染病、食物中毒等控制目标。

（二）现场安全管理控制目标

明确现场管理控制目标，（供参考，不限于，可根据本单位、地区和承包合同的情况进行调整）

- 1.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证书持有率：100%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到位率：100%
- 3.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持证率：100%
- 4.安全生产投入足额及时到位率：100%

本合同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生效。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采用电子印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电子签名风险揭示

分包人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合同打印无效，只有电子原件方能作为法律依据。并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如下风险：

- （1）USBKEY 遗失且密码泄露导致分包人身份被仿冒；
-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3）分包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承包人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 （4）分包人电脑系统感染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1、上述内险可能会导致分包人发生损失，分包人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章）

日期：2023年10月27日

乙方：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章）

日期：2023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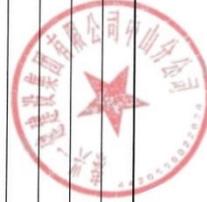
3、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日期	履约评价
1	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中山华侨城欢乐海岸项目S1及S2地块总承包工程-科技乐园泛光照明工程	2023.03.27 、 2023.07.25	优秀
2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2022.10.24 、 2024.07.05	优秀
3	东莞市华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华茂智能终端研发生产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2023.10.30 、 2024.04.27	优秀
4	广东美兔建设有限公司	正中科学园项目13-15楼泛光照明工程	2023.06.08 、 2023.08.16	优秀
5	石城县城市管理局	石城县2021年夜景节点建设工程	2023.10.30 、 2024.04.27	优秀

(1) 中山华侨城欢乐海岸项目 S1 及 S2 地块总承包工程--科技 乐园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履行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中山华侨城欢乐海岸项目 S1 及 S2 地块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科技乐园泛光照明工程		评价时间: 2023年8月20日			
总得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序号	分项内容	分值	评价指标	应得分	实得分
一	项目经理	5	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14
		3-4	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一定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3-4	
	其他管理人员	0	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不满足要求。	0	
		5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5	
	工程作业人员	3-4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到位且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4	
		0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措施并不有效实施, 工程作业人员技能水平良好。	0	
二	财务支付	4	有全面系统的培训计划措施并实施, 工程作业人员技能水平满足施工要求。	4	
		2-3	有培训计划措施, 工程作业人员技能水平无法满足施工要求。	2-3	
		0	无培训计划措施, 工程作业人员技能水平无法满足施工要求。	0	
	技术经济实力	5	财务履约能力良好, 能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5	
		3-4	基本能按工程合同要求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3-4	
		0	不能按工程合同要求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0	
三	技术经济实力	5	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 能有效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	5	
		3-4	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合理。	3-4	
		0	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0	
	机械和材料	5	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按项目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5	
		3-4	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基本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3-4	
		0	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0	
应急处理能力	3	施工中有良好的应急预案, 能高效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的事件。	3		
	2	施工中有应急预案, 能及时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的事件。	2		
	0	施工中无应急预案及演练措施。	0		



			能基本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各阶段实际工期基本满足合同工期及甲方要求，且未出现影响总工期情况。	5-8
			不能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超过合同工期。	0
合计（含加、减分）			100	100

评价单位（盖章）：


注：1. 评价人员应根据施工合同的特点，明确评价指标指向，按照合同执行的不同阶段，灵活运用各评价指标；
 2. 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其分值按该项满分赋值；
 3. 总分（含加、减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

(2)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2024年7月30日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合同价	6077766.17元	建造师	郑国红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东莞市凤岗镇京东路1号19号楼401
施工单位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梨川红川路1号
建设单位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意见理由说明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 经办人：	

填表日期：2024年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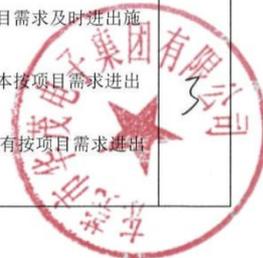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意见：
经办人：

(3) 长安华茂智能终端研发生产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长安华茂智能终端研发生产项目夜景照明工程履约评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	项目经理要求	5	良好 4-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1-3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一定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不满足要求。	5
2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5	良好 4-5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书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1-3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书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书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5
3	工程作业人员要求	5	良好 4-5 分：有全面系统的培训计划措施并有效实施，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良好； 合格 1-3 分：有培训计划措施并实施，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满足施工要求； 不合格 0 分：无培训计划措施，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无法满足施工要求。	5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0		
1	技术实力	5	良好 4-5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能有效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 合格 1-3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合理；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5
2	机械、材料	3	良好 3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按项目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合格 1-2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基本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3



3	应急处理能力	2	良好 2 分：施工中有良好的应急预案，能高质高效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的事件； 合格 1 分：施工中有应急预案，能及时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的事件； 不合格 0 分：施工中无应急预案及演练措施。	2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4	施工质量	20	良好 15-20 分：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合格 1-14 分：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基本能在整改一次后验收合格； 不合格 0 分：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多次整改后验收仍难以满足使用要求。	20
5	文明施工	4	良好 3-4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无有效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1-2 分：项目能够做到文明施工且能及时解决少量发生的投诉情况；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做到文明施工、有效投诉情况经常发生。	4
6	安全施工	10	良好 6-10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合格 1-5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完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0
7	环境污染控制	5	良好 4-5 分：有防止施工现场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措施并能有效执行，施工现场环境良好； 合格 1-3 分：有防止施工现场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措施并执行，施工现场环境合格； 不合格 0 分：施工现场环境脏、乱、差。	5
8	造价管理	3	良好 3 分：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合格 1-2 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3
9	造价准确性	3	良好 3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准确、实事求是 合格 1-2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准确、较实事求是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准确性差，不实事求是	
四	工期控制	20		20



10	工期控制	20	良好 15-2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合格 1-15 分：能够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超过合同工期。	20
五	协调配合	10		
11	竣工移交	5	良好 4-5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1-3 分：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5
12	配合情况	5	良好 4-5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1-3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5
	合计	100		100



(4) 正中科学园项目 13-15 楼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履行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正中科学园项目 13-15 楼泛光照明工程

序号	分项 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评分
一 人员配备 (12分)				
1	项目经理要求	6	优秀 <u>6</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u>5</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u>4</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6
2	管理人员要求	6	优秀 <u>6</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 <u>5</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u>4</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u>0</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6
二 实力 (18分)				
3	经济实力	3	优秀 <u>3</u>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 <u>2</u>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 <u>1</u>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不合格 <u>0</u>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3
4	劳务支付	6	优秀 <u>6</u>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良好 <u>4</u> 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u>2</u>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6
5	技术实力	3	优秀 <u>3</u>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術实力； 良好 <u>2</u>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術实力； 合格 <u>1</u>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術实力； 不合格 <u>0</u>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術实力。	3
6	大型设备	2	优秀 <u>2</u>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u>0</u>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2
7	应急处理能力	4	优秀 <u>4</u>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种应急事件； 良好 <u>3</u>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u>2</u> 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4

15	配合情况	6	优秀_6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_5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_4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_0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6
16	保修情况	4	优秀_4分：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良好_3分：保修期内比较主动地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合格_2分：保修期内基本主动地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不合格_0分：保修期内不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4
17	造价真实性	4	优秀_4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 良好_3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5%-97%之间（不含95%）； 合格_2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 不合格_0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90%以下（含90%）。	4
18	合同分包	3	优秀_3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不合格_0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3
19	1.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优秀_3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_2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_1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_0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3
	2. 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优秀_3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_2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_1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_0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3
20	诚信情况	3	优秀_3分：无弄虚作假现象； 不合格_0分：有弄虚作假现象。	3
21	合计	100		100
注：1、评分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则不评分。得分=（评分合计/参与评分项目满分和）*100				

(5) 石城县 2021 年夜景节点建设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石城县城市管理局		评价期限	2022. 12. 31	
企业名称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王建新 1342313821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欧阳明星 0769-26620413	
企业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梨川红川路 1 号				
工程名称	石城县 2021 年夜景节点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夜景节点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石城县琴江镇	工程合同价	326.3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6.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8.05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06.20	实际竣工日期	2022.08.05	实际工期	6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 (25 分)					2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分)					45
工期控制 (15 分)					1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分)					15
合计 (满分 100 分)					100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指挥长	王建新	/	/	/	/	/
项目经理	郑加乐	一级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	一级	粤 1442018202300569/ 粤建安 B（2013） 0002814	机电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相志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高级	320202200046	机电工程
项目生产负责人	王朝霞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中级	21621588	机电工程
项目质量负责人	张剑锋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442110800012000000	设备安装
项目安全负责人	欧阳明星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17） 0024448	机电工程 （机电一体化）
施工员	罗成文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442310300012000000	设备安装
施工员	王园成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915879202504001000	设备安装
施工员	王建勇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915879202504001000	设备安装
安全员	洪伟坚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23） 0924310	/
安全员	王名金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	/	粤建安 C3（2017） 0024447	/

			核合格证书			
安全员	罗成文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 类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 (2020) 0058070	/
材料员	尹文翠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 域施工现场专业人 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442211100012000000	设备安装
资料员	刘足秀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 域施工现场专业人 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915879202201009000	/
资料员	王园成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 域施工现场专业人 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91587920230070377 7	/
劳务员	王生秀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 域施工现场专业人 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362421197208152000	/
深化设计人 员	钟洋	中级工程 师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 书	中级	E0002022301247	机电一体化
项目副经理	覃吴量	中级工程 师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 书	中级	GX22022001936	机电工程
造价工程师	黄繁彩	二级造价 师	二级造价师注册证 书	二级	建 [造]24224400005474	安装工程
质量员	刘六苟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 域施工现场专业人 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915879202504001000	设备安装
预算员	王宇	二级造价 师	二级造价师注册证 书	二级	建 [造]24254400018244	安装工程

2、指挥长

姓名	王建新	性别	男	年龄	49岁
职务	指挥长	职称	/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证件号码	粤建安 A(2018)0002489	手机号码	13423138213
参加工作时间	27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东莞市精丽制罐有限公司	130000m ²	2023.04.28、 2023.06.08	已完工	合格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8579.6 m ²	2023.03.27、 2023.07.25	已完工	合格
东莞市华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华茂智能终端研发生产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253735.86 m ²	2023.10.30、 2024.04.27	已完工	合格
广东美奂建设有限公司	正中科学园项目13-15楼泛光照明工程	1418000 m ²	2023.06.08、 2023.08.16	已完工	合格
深投控股	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及LED广告工程	110069.34 m ²	2023.10.30、 2024.04.27	已完工	合格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18)0002489

姓名:王建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1月12日

企业名称: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4月03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15日至2027年04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5日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王建新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六 年 十一 月 十二 日，

于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 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
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306932583

校长：

蒯法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Y001609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03-2037.01.03



姓名 王建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1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金丰
路10号江南第一城27栋3
单元3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1197611122031





20250426499531340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建新		证件号码	36242119761112203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4	东莞市: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04-26 09:1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6 09:12

3、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郑加乐	性别	男	年龄	45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一级建造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证件号码	粤 1442018202300569	手机号码	18681509290
参加工作时间	23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230056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东莞市精丽制罐有限公司	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130000m ²	2023.04.28、 2023.06.08	已完工	合格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8579.6 m ²	2023.03.27、 2023.07.25	已完工	合格
东莞市华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华茂智能终端研发生产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253735.86 m ²	2023.10.30、 2024.04.27	已完工	合格
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业大厦1号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	96065.38 m ²	2023.06.08、 2023.08.16	已完工	合格
深投控股	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及LED广告工程	110069.34 m ²	2023.10.30、 2024.04.27	已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11日
- 2025年10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郑加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0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2300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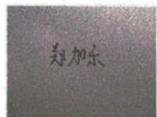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4-27至2026-04-26)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4-27至2026-04-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郑加乐

签名日期: 2025.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2814

姓名:郑加乐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10月16日

企业名称: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7月19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08日至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8日







20250410564831652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郑加乐		证件号码	4412021980101620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4	东莞市: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04-10 12:0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10 12:04

4、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孙相志	性别	男	年龄	43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证件号码	320202200046		
手机号码	1393350738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320202200046	
参加工作时间	17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东莞市精丽制罐有限公司	130000m ²	2023.04.28、 2023.06.08	已完工	合格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8579.6 m ²	2023.03.27、 2023.07.25	已完工	合格
东莞市华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华茂智能终端研发生产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253735.86 m ²	2023.10.30、 2024.04.27	已完工	合格
广东美奂建设有限公司	正中科学园项目13-15楼泛光照明工程	1418000 m ²	2023.06.08、 2023.08.16	已完工	合格
深投控股	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及LED广告工程	110069.34 m ²	2023.10.30、 2024.04.27	已完工	合格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孙相志 性别 男
 Name Gender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1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业通联(天津)有限公司
 Organization

系 列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专 业 机电工程
 Specialism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批 文 号 冀职改办字(2020)220号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2020年12月14日
 Date of Conferment
 管 理 号 320202200046
 File No.

https://www.12333.gov.cn/portal/service_catalog/cer/zcpszcx?pfald=20211122140000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通知公告 北京 | 上海硕**公司 | 退出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首页 用人单位服务 全国就业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地方服务窗口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孙志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131*****8615	证书编号	320202200046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员_高级工程师_高级(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发证日期	20201214
评审机构	河北省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河北省人社厅

核验查询

姓名	孙相志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有效证件号码	131026198310198615
验证码	F2NB		75ed



20250411405667278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孙相志		证件号码	1310261983101986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3	东莞市: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4-11 09:3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11 09:3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相志**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燕山大学里仁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5921200805000195**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孙相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10月19日
 住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日星城三区5栋2单元9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1026198310198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秦皇岛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11-2038.10.11

5、项目生产负责人

姓名	王朝霞	性别	女	年龄	36岁
职务	项目生成负责人	职称	中级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中级职称证书	证件号码	21621588		
手机号码	1323392430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1621588	
参加工作时间	5年		从事项目生成负责人年限	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东莞市精丽制罐有限公司	130000m ²	2023.04.28、 2023.06.08	已完工	合格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8579.6 m ²	2023.03.27、 2023.07.25	已完工	合格
东莞市华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华茂智能终端研发生产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253735.86 m ²	2023.10.30、 2024.04.27	已完工	合格
广东美奂建设有限公司	正中科学园项目13-15楼泛光照明工程	1418000 m ²	2023.06.08、 2023.08.16	已完工	合格
深投控股	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及LED广告工程	110069.34 m ²	2023.10.30、 2024.04.27	已完工	合格

6、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王朝霞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3198909261047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机电工程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评审机构 贵港市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8 月 8 日
管理号:	

姓名 王朝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26 日 住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63号院明鸿社区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32319890926104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2.27-2039.02.27	



20250410842533692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朝霞		证件号码	41032319890926104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3	东莞市: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4-10 14:0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10 14:07

6、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张剑锋	证件类型	设备安装 质量员	证件号码	442110800012000038
手机号码	13428440617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11080001200003 8	

证书编码：04421108000120000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剑锋

身份证号：362334197808185331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1年 11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剑锋		证件号码	36233419780818533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3	东莞市: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3-12 17:1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2 17:17



7、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欧阳明星	证件类型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证件号码	粤建安 C3 (2017) 0024448
手机号码	18688686262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7) 0024448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7) 0024448

姓 名: 欧阳明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8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24日 至 2026年12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20250410564817219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欧阳明星		证件号码	36242119850809863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4	东莞市: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04-10 12:0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10 12:04



8、项目合约负责人

姓名	彭立明	性别	男	年龄	40岁
职务	项目合约负责人	职称	中级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中级职称证书	证件号码	20210M051854052		
手机号码	1993156381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10M051854052	
参加工作时间	6年		从事项目合约负责人年限	6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东莞市精丽制罐有限公司	130000m ²	2023.04.28、 2023.06.08	已完工	合格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8579.6 m ²	2023.03.27、 2023.07.25	已完工	合格
东莞市华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华茂智能终端研发生产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253735.86 m ²	2023.10.30、 2024.04.27	已完工	合格
广东美奂建设有限公司	正中科学园项目13-15楼泛光照明工程	1418000 m ²	2023.06.08、 2023.08.16	已完工	合格
深投控股	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及LED广告工程	110069.34 m ²	2023.10.30、 2024.04.27	已完工	合格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系 列 <u>工程</u> Category
姓名 <u>彭立明</u> 性别 <u>女</u> Name Gender	专 业 <u>机电工程 (机电一体化)</u> Specialism
出生年月 <u>1985年5月</u>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Qualified Title
工作单位 <u>保定市供电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u> Organization	批 文 号 <u>冀国资职改办函[2021]8号</u>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u>2021年11月3日</u> Date of Conferment
	管 理 号 <u>20210M051854052</u> File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迁安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3.08-2038.03.08

姓名 彭立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5月21日
住址 河北省迁安市扣庄乡田庄村08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28319850521156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彭立明		证件号码	13028319850521156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3	东莞市：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4-10 14:3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10 14:30

9、施工员信息表

职务	姓名	证号	专业
施工员	罗成文	0442310300012000029	设备安装

证书编码：04423103000120000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罗成文

身份证号： 362421200110152317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03月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0250410513215667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成文		证件号码	3624212001101523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4	东莞市: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04-10 20:0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10 20:08



10、施工员信息表

职务	姓名	证号	专业
施工员	王园成	0915879202504001758	设备安装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王园成
身份证号: 362421199507232010
名 称: 施工员 (设备安装)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4001758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20250421767025266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园成		证件号码	3624211995072320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4	东莞市: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04-21 10:0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1 10:05



11、施工员信息表

职务	姓名	证号	专业
施工员	王建勇	0915879202504001109	设备安装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王建勇
身份证号: 362421197104202010
名 称: 施工员 (设备安装)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4001109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建勇		证件号码	3624211971042020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3	东莞市: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3-12 17:2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2 17:26



12、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洪伟坚	证件类型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证件号码	粤建安 C3 (2023) 0924310
手机号码	13129948415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3) 092431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924310

姓 名: 洪伟坚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7年04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08日 至 2026年12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洪伟坚		证件号码	4452211997041265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4	东莞市: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04-10 12:0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10 12:04



13、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王名金	证件类型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证件号码	粤建安 C3 (2017) 0024447
手机号码	18922983266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7) 002444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7) 0024447

姓 名: 王名金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12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31日 至 2026年12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名金		证件号码	36073119871223595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4	东莞市: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04-15 13:4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15 13:45



14、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罗成文	证件类型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证件号码	粤建安 C3 (2020) 0058070
手机号码	137 1154 4747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0) 005807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0) 0058070

姓 名: 罗成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2001年10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1月04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31日 至 2027年01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4日





20250410513215667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成文		证件号码	3624212001101523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4	东莞市: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04-10 20:0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10 20:08



15、材料员信息表

职务	姓名	证号	专业
材料员	尹文翠	0442211100012000135	设备安装

证书编码: 04422111000120001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尹文翠

身份证号: 430482198901044346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2年10月1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尹文翠		证件号码	43048219890104434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3	东莞市: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3-12 17:2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2 17:25



16、资料员信息表

职务	姓名	证号	专业
资料员	刘足秀	091587920220100982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刘足秀
身份证号：362421197705013522
名 称：资料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201009822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31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20250410410883875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足秀		证件号码	36242119770501352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4	东莞市: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04-10 11:3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10 11:31



17、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王生秀	证件类型	劳资专管员证	证件号码	362421197208152046
手机号码	15818355022	证件号			3624211972081520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王生秀
身份证号: 362421197208152046
名称: 劳资专管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4004453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20250425925268593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生秀		证件号码	36242119720815204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4	东莞市: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4	0	4
截止		2025-04-25 20:1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0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5 20:17

18、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职务	姓名	证号	专业
深化设计人员	钟洋	E0002022301247	机电一体化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钟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07-19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052919890719331X

职称系列：工程

专业名称：机电一体化

职称名称：工程师

评审组织：宜昌市企业工程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宜人社职〔2022〕21号

批准时间：2022-03-06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3-06-09

使用场景：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3-12-0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钟洋		证件号码	4205291989071933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3	东莞市: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4-10 22:5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10 22:59



职务	姓名	证号	专业
项目副经理	覃吴量	GX22022001936	机电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2001936

姓名: 覃吴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622197908182472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机电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建工集团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2年01月07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覃吴量		证件号码	45262219790818247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3	东莞市: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4-11 10:1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11 10:16



职务	姓名	证号	专业
造价工程师	黄繁彩	建[造]24224400005474	安装工程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
10日-2025年10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黄繁彩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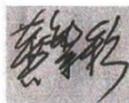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77年04月18日

专业：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4224400005474

有效期：2022年04月25日-2026年04月24日

聘用单位：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黄繁彩

签名日期：2022.4.20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25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繁彩		证件号码	35082219770418475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3	东莞市: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4-10 10:3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10 10:31



职务	姓名	证号	专业
质量员	刘六苟	0915879202504001108	设备安装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刘六苟
身份证号：362421197304233516
名 称：质量员（设备安装）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4001108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0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六苟		证件号码	3624211973042335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2	东莞市: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	2	2
202503	-	202504	东莞市: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5-04-10 20:0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10 20:09



职务	姓名	证号	专业
预算员	王宇	建[造]24254400018244	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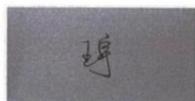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
08日-2025年10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王宇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3年11月22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4254400018244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08日-2029年04月07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08日

个人签名：王宇

签名日期：2025.4.8



20250410994919635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宇		证件号码	4452211993112216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3	东莞市: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4-10 17:1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10 17:18



5、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勾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企业资质	项目管理人员规模	履约评价
1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是	1. 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及 LED 广告工程合同金额 1387.74 万元，竣工验收 2024 年 04 月 27 日	5. 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及 LED 广告工程合同金额 1387.74 万元，竣工验收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一级	共配置 7 人	无
2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是	2. 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合同金额 801.27 万元，竣工验收 2024 年 08 月 20 日	4. 精丽创意中心夜景照明工程合同金额 801.27 万元，竣工验收 2024 年 08 月 20 日	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一级	共配置 7 人	无
3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是	3. 长安华茂智能终端研发生产项目夜景照明工程合同金额 700 万元，竣工验收 2024 年 04 月 27 日	3. 长安华茂智能终端研发生产项目夜景照明工程合同金额 700 万元，竣工验收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一级	共配置 7 人	无
4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是	4.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金额 607.77 万元，竣工验收 2024 年 07 月 05 日	4.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金额 607.77 万元，竣工验收 2024 年 07 月 05 日	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一级	共配置 7 人	无



5	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是	5. 水业大厦 1 号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金额 265 万元，竣工验收 2023 年 08 月 16 日	5. 水业大厦 1 号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金额 265 万元，竣工验收 2023 年 08 月 16 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共配置 7 人	无
<p>注：（1）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p>								

